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本実明	服務機	1.桃園市	政府		職稱	1.副市長
下報八姓石	子思り	AR 7万 7%	1971		•	机竹	
配价	男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艺	葉靜淑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				1,674	100000 分之 113	葉靜淑	塗銷 (辦理停車位編 號變更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			23.79	60 分之 1	葉靜淑	塗銷 (辦理停車位編 號變更)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靜淑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01日